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修订后的相关文件。

公司现就《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及限售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修订发行人注册资本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关系	
	四、(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四、(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
	四、(五) 发行数量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四、(六) 限售期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一)、6、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事项的报批	修订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四、(一)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修订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三) 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与测算数据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